

沈环新民审字〔2025〕42号

关于辽宁泽龙水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产能扩建及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泽龙水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泽龙水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产能扩建及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新门市柳河沟镇柳河沟村 588 号、588-1/2/3/5/6 号，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20123 m²，为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 2#、3#、4#车间闲置区域扩建 1 条微喷带生产线、8 条 PE 软带生产线、10 台注塑机、15 条贴片滴灌带生产线，淘汰 1#车间现有 8 条 PE 管材生产线，改为建设 4 条新型 PE 管材生产线。项目以聚乙烯颗粒、黑色母料、抗老化剂为原辅材料，通过配料搅拌、注塑成型、冷却、挤压干燥等工艺生产微喷带、PE 软带、贴片滴灌带；通过配料搅拌、挤出成型、冷却固化、切割工艺生产 PE 管材。所有原料均不使用再生塑料。本项目新增年产微喷带 30 吨、PE 软带 1000 吨、贴片滴灌带 2250 吨；扩建后，全厂共计年产微喷带 30 吨、PE 管材 500 吨、PE 软带 1000 吨、贴片滴灌带

2250 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注塑成型、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贮存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PE 管材生产线、PE 软带生产线、微喷带生产线、贴片滴灌带生产线、注塑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循环冷却水箱产生的油污及杂质、废机油和废油桶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 1#车间 PE 管材生产线挤出机上方设置四面带有垂质软帘的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 2#车间 PE 软带、微喷带、贴片滴灌带生产线挤出机上方设置四面带有垂质软帘的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在 3#车间注塑机上方、4#车间贴片滴灌带生产线挤出机上方均设置四面带有垂质软帘的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贮存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废气经封闭集气管线收集后，进入 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上述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标准。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循环冷却水箱产生的油污及杂质、废机油和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

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

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 王春艳

共印 5 份